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16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2,300,923.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269,998.82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372,438.5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结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抵

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